

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落地在即

财经周刊

债市应强化信息披露真实性

梁睿

上周，债券违约添一“奇葩”案例。6月15日，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布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5川煤炭CP001)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正式宣告违约。

债券违约的例子今年并不鲜见。不到半年时间，已有山水集团、亚邦集团、天威集团、宏达矿业、中煤华昱等近30家公司发行的债券违约。之所以说“奇葩”，是因为川煤集团刚于6月7日发布了该债券兑付公告，而短短几天时间，便打了自己的脸。“兑付说没就没了”，这样的“任性”行为让不少投资者“伤不起”。

其实，债券出现违约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债券相关信息不透明不准确。

15川煤炭CP001债券一年前上市时曾获得债权信用评级机构“A-1”级的最高级短期债券评价，根据信用等级划分标准，“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转眼一年时间，最高信用等级评价的债券便成了不能兑付的垃圾债券。在此期间，企业既无天灾，又无人祸，评级机构当初是如何给的“A-1”评级？到现在也没见有人出来解释一下。或许是这些机构已习惯了债券“刚兑”的好日子，反正都能兑付，夸张一点也无所谓，顺水推舟，评级高点还能帮客户降低发债成本。

近几年债券市场井喷式发展，也给信用评级机构和承销商带来评级费、承销手续费等丰厚的经营收入。然而，即使看走眼了，推介的债券出了问题，也不妨碍他们继续在市场上“吃肉”。最多只是挨下投资者骂，被国际同行嘲笑不专业而已，连基本的业务限制和处罚都少有，反正债券投资者买者自负，这多少有点权责不大对等。

本来，正常的债券违约，就像森林中的野火一样，只要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有助于市场新陈代谢，并不是坏事。尤其在煤炭、钢铁等产能过剩行业，适度的债券违约有助于提高行业融资成本，加速产能出清。但是，如果发债企业信息披露不完整、不真实、不及时。评级机构和承销机构又对此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会导致债券违约无任何预兆，让投资者猝不及防，甚至血本无归，这无疑会阻碍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序推进，债券市场打破刚兑的进程也将越来越深入，曾经守护债券不败金身的“隐性担保”“政府背书”等因素正逐渐退隐。可以预见，在市场已存和将发的众多债券中，还会爆出更多的“地雷”。在我们乐见债券市场越来越市场化的同时，也应尽快加强市场制度建设，提高市场运行透明度和信息准确性，毕竟公开公平是任何市场发展壮大的基石。

中国证监会拟修订相关办法——

提高重组门槛 抑制投机“炒壳”

本报记者 周琳

中国证监会近日就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新办法将在强化信息披露、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作一系列配套安排。

提高投机“借壳”门槛

自2015年A股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之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一些不符合标准的公司试图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由于IPO排队时间较长，一批“红筹”企业谋求从境外退市后借壳上市回归A股市场，“壳”资源稀缺，炒作升温，再度引起市场热议。

在此背景下，重新修订《重组办法》显得非常及时和必要。邓舸表示，本次修订旨在给“炒壳”降温，促进市场估值体系的理性修复，继续支持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

“为此，新办法将在强化信息披露、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作了一系列配套安排。”邓舸介绍，本次修改涉及5个条款，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完善重组上市认定标准，扎紧

制度与标准的“篱笆”。参照包括香港股市在内的国际上成熟市场经验，细化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认定标准，完善关于购买资产规模的判断指标，明确首次累计原则的期限。二是完善配套监管措施，抑制投机“炒壳”。取消重组上市的配套融资，提高对重组方的实力要求；遏制短期投机和概念炒作，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与新进入控股股东的股份都要求锁定36个月，其他新进入股东的锁定期从目前12个月延长到24个月；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存在违法违规或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不得“卖壳”。三是按照全面监管的原则，强化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在重组上市过程中的责任，按“勤勉尽责”的法定要求加大问责力度。

在规则适用方面，新办法的过渡期安排将以股东大会为界新老划断，即：新办法发布生效时，重组上市方案已经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原则上按照原规定进行披露、审核，其他按照新规定执行。创业板的规则不变，仍是禁止借壳。

促进“优胜劣汰”

“今年以来，随着监管升级，部分跨界

地方政府拨付补贴资金等应当充分利用此前粮食直接补贴的工作基础，自觉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切实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将国家财政补贴资金兑付给玉米生产者。”该有关负责人说。

记者了解到，目前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已初步制定了本省区玉米生产者补贴方案。财政部也表示，将于近期提前拨付部分补贴资金，并加大对地方的指导和督促，完善具体补贴办法，使财政补贴政策尽快落地。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英文名称：OCBC Wing Hang Bank (China) Limited Beijing Branch
机构编码：B0286B2110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591746
批准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7日
营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1层1107及1108室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3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英文名称：OCBC Wing Hang Bank (China) Limited Xiamen Branch
机构编码：B0286B23502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545329
批准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5日
营业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国际银行大厦23层D、E、F单元、27层F单元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07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英文名称：OCBC Wing Hang Bank (China) Limited Qingdao Branch
机构编码：B0286B23702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607546
批准成立日期：2011年05月23日
营业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号青岛香格里拉办公楼24层2402-2407室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2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英文名称：OCBC Wing Hang Bank (China) Limited Shaoxing Branch
机构编码：B0286B23306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650446
批准成立日期：2013年02月04日
营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北路666号1801单元、1802单元以及中兴北路668号、670号和672号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08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